

淡江大學第 8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 HC310 有蓮國際廳、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臺北校園 D214 (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10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管理科學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7 次校務會議，因為在場有許多教師與學生代表，雖然重點工作已在其他場合多次說明，在此簡單重申幾點報告：

- 一、畢業典禮嚴格執行防疫工作：明天(6 月 11 日)是本校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雖然現在確診人數仍居高不下，但是畢業典禮是人生一大事，許多畢業生及家長親友也殷殷期盼，所以本校將採實體縮減規模方式舉辦，典禮在體育館舉辦，會場原可容納 3 千多人，採梅花座安排約一千個座位，畢業生及家長親友自由報名參加，整個典禮除了致詞者及畢業生致謝詞時，可以暫時取下口罩外，其他人必須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喝水，請主辦單位務必加強宣導及嚴格把關。
- 二、依循政府防疫政策，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校在嚴謹的防疫措施下，有校內足跡的確診者人數相較於北北基桃4縣市確診者人數比例少了百倍有餘，只要按照規定戴口罩、勤洗手消毒，學校絕對是相對安全的地方。今年4月初在行政觀摩週前後，關心大家可能長久實施個人防護工作疲乏而失去戒心，還特別發函提醒全校師生注意個人防疫衛生不要鬆懈，當時全國已有多所學校直接宣布遠距教學，遭到教育部駁回；本校按照規定，全校未達三分之一班級確診，所以在行政觀摩週後實施實體上課達一個多月，之後因為疫情而申請遠距教學之教師及學生眾多，雖然本校疫情相較他校穩定且防疫能量充足，但考量未來疫情將更趨嚴峻，申請遠距教學之師生會更多，為免同學及老師遠距與實體課程之間轉換造成困擾與不便，全校5月13日宣布採遠距授課演練兩週到5月26日，之後教育部5月18日來函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學校得依演練需求延長期程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教育部。本校遵循政府防疫規定即時因應調整，5月20日公

告遠距教學延長至學期末，除課程外，其他如考試、畢展、活動、會議等，仍可實體舉行。本校防疫措施確實依循政府的指引方針辦理，只要全校師生遵守學校規定，在學校感染確診機率微乎其微，因此向大家說明。

三、落實PDCA提出有效策略精進大學排名：本校近幾年辦學績效持續成長，國內外各項評比表現亮眼，4月28日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公布「2022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Impact Rankings）」，這份排名是依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之內涵來評量大學對社會的關鍵影響，本校去年首度申請，全球排名第601-800名，今年大幅進步到301-400名，國內排名第10名，其中指標SDG4優質教育全球第101-200名，全國第1名；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全球第21名，全國第2名；SDG6潔淨水與衛生全球第69名，全國第3名。今天特別邀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以「2022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分析報告」為題做專題報告，提出我們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與進步的有效策略。

本來今天校務會議討論提案有19個，其中有一個是學生會聯署修正有關「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的提案，昨(6/9)日臨時要求撤案，學校尊重並認同其民主決策，但因為《大學法》修正在即，部分條文包括校務會議及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出席地位之增加與保障、學生會獨立運作地位之確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設置…等，已於5月19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將進入9月份下個會期程序討論，待《大學法》修正通過後，本校相關法規一定配合修正，所以確實不需在此時提出修正。

參、報告事項

一、第 8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109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6 日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025 號函同意備查。

(二)通過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三)通過 112 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四)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2、「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以校秘字第 1100010028 號函公布實施。

(五)「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6050 號函核定，110 年 12 月 14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8 號函公布。

(六)通過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10027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1，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四、專題報告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分析報告（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見專題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111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1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追認。（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旨揭計畫書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詳會場傳閱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111）年度於 4 月 11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

- 二、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訂定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
- 三、本案業經110年10月22日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籌備會第1次會議、110年11月17日第279次法規審議委員會、110年11月26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本校欲將歷年的累積賸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在適當時機參與投資活動，以增加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	
目的：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以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投資流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設立宗旨及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及投資流用辦法規定，將年度收支賸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p> <p>累積盈餘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賸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p>	定義本基金資金來源。
<p>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撥之投資基金，由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
<p>第四條 本基金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p> <p>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明定本基金投資範疇。
<p>第五條 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內容有變動，或動支投資基金時，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本月份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基金之動支情形。</p>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p>第六條 本基金動支程序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p>	明定動支過程的管理及監督。
<p>第七條 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全數納入本校校務營運統籌運用。</p>	明定收益統籌運用。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p>	明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條 文	說 明
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八條刪除「行政會議、」等字。
- 二、「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以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投資流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及投資流用辦法規定，將年度收支賸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 累積盈餘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賸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撥之投資基金，由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基金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內容有變動，或動支投資基金時，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本月份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基金之動支情形。
- 第六條 本基金動支程序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
- 第七條 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全數納入本校校務營運統籌運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設置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
- 二、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以降低投資風險。
- 三、本案業經110年10月22日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籌備會第1次會議通過、110年11月17日第279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110年11月26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設置。

目的：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特設置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增加財務收入，特設置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增加財務收入，特設置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必要時校長得提前解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必要時校長得提前解任。	明定委員成員及任期。 ◎法規會修正 後段刪除「連任之」1字，新增「解任之」1字。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確實掌握證券市場之相關資訊，得外聘兼任理財顧問至多三名，提供相關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理財工具之市場資訊，並對學校從事之理財活動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確實掌握證券市場之相關資訊，得外聘兼任理財顧問至多三名，提供相關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理財工具之市場資訊，並對學校從事之理財活動提出建議。	明定得外聘理財顧問。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任命應報請董事會同意。執行秘書應列席本委員會，綜整委員會投資建議、諮詢及監督事宜，交付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相關投資事宜。 相關之資金作業，則交由本校會計及出納單位處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任命應報請董事會同意。執行秘書應列席本委員會，綜整委員會投資建議、諮詢及監督事宜，交付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相關投資事宜。 相關之資金作業，則交由本校會計及出納單位處理。	明定執行秘書任務及資金相關作業單位。
第五條 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為降低投資風險，得委託並監督經核准具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資格之金融機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為降低投資風險，得委託並監督經核准具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資格之金融機構	明定基金投資購置有價證券等取得方式及投資範疇。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代為執行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以購置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代為執行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以購置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遇特殊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每次會議應邀請總務長、財務長、出納組及會計組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遇特殊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每次會議應邀請總務長、財務長、出納組及會計組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定會議召開程序。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監察人報告。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監察人報告。	明定委員會會議義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顧問支給出席費等。 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顧問支給出席費等。 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委員等為無給職及編列行政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前段新增「財務長為當然委員」等字。
- (二)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新增「由財務長兼任。」等字，刪除「其任命應報請董事會同意。執行秘書應列席本委員會，」底線等字。
- (三)第六條第二項刪除「財務長」3字。
- (四)第七條後段加「及」1字。
- (五)第九條刪除「行政會議、」等字。

二、「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增加財務收入，特設置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必要時校長得提前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確實掌握證券市場之相關資訊，得外聘兼任理財顧問至多三名，提供相關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理財工具之市場資訊，並對學校從事之理財活動提出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綜整委員會投資建議、諮詢及監督事宜，交付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相關投資事宜。
- 相關之資金作業，則交由本校會計及出納單位處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為降低投資風險，得委託並監督經核准具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資格之金融機構代為執行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以購置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遇特殊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每次會議應邀請總務長、出納組及會計組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顧問支給出席費等。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淡江大學學生會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提出修正申請，「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修正為「備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備查」修正為「核備」，送校務會議審議。會議紀錄陳閱後，校長批示第十二條不宜修正或「備查」修正為「審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學生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28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一項「核備」修正為「備查」。
-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	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議備查。</p> <p>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p>	<p>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p> <p>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p>	<p>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本條隨之修訂。</p>

提案八：「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4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裁撤全球發展學院」辦理，爰修正第二條。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學生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28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p> <p>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p>	<p>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p> <p>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p>	<p>刪除「及蘭陽校園各年級」文字。</p>

提案九：「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 明：

- 一、為將網路一詞更清楚界定於本校具有管轄權之網路範圍(如：實體、虛擬網路或公、私有雲等)，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相關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資訊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28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於本校所管轄之實體或虛擬網路（含公有雲及私有雲）上建置伺服器提供服務予校內或公眾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擇定一本校專任教職員為伺服器管理者，負責伺服器之安全、管理及維護。</p> <p>二、管理者須填具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向本校資訊處申請登錄伺服器相關資料，並維護資料之正確性。</p> <p>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置放或安裝任何具有智慧財產權而未經授權之資訊或軟體。</p> <p>四、禁止違反「淡江大學網路伺服器管理規範」之規定。</p>	<p>第七條 於本校網路建置伺服器提供服務予校內或公眾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擇定一本校專任教職員為伺服器管理者，負責伺服器之安全、管理及維護。</p> <p>二、管理者須填具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向本校資訊處申請登錄伺服器相關資料，並維護資料之正確性。</p> <p>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置放或安裝任何具有智慧財產權而未經授權之資訊或軟體。</p> <p>四、禁止違反「淡江大學網路伺服器管理規範」之規定。</p>	<p>文字修正，將「網路」一詞作更清楚之界定。</p>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教務處於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並於110年12月3日處秘字第1100000043號函公布實施，因應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修正及新增第十四、十五條，故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 二、因性侵害行為影響受害人身心健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9學年度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提案，建議依比例原則，將本校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侵害之行為者」，於獎懲辦法中明訂記大過二次。另，配合「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法規名稱，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中第八條第九款及第九條第十一款所列法規名稱。
- 三、本案業經110年12月22日學生獎懲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及111年5月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111年5月30日第

28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u>十五</u>、<u>十六</u>及<u>第十八條</u>規定者。</p> <p>九、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一、為維護考場秩序及因應疫情，考場規則新增第十四及十五條，考場規則原條文第十四、十五及十六條修正為第十六、十七及十八條，故於本辦法第八條第八款新增十五、第十八條之文字。</p> <p>二、文字修正，配合「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法規名稱，將頓號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p> <p>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p>	<p>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p> <p>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u>第三、四、五、六、七及八款</u>，經監試人員<u>確認舞弊行為者</u>，第一次記大過二次。</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u>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u>，第一次記大過二次。</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一、因考場規則修正，為符合所列違反考場規則各款對應之懲處，修正獎懲辦法之文字內容。故將本辦法第九條第四款內容修正為「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三、四、五、六、七及八款，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一、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侵害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u>予以記大過兩次處分。</u></p> <p>十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p>	<p>十一、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侵害之行為者。</p> <p>十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p>	<p>一、文字修正，配合「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法規名稱，將頓號刪除。</p> <p>二、因性侵害行為影響受害人身心健康，為符合比例原則，爰將第九條第十一款內容修正為「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侵害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予以記大過兩次處分。」</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u>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u>，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p>	<p>一、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現有條文內容性質相同，第二款教務處解釋亦屬代考，故均納入本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將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內容修正為「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定義名稱，擬將「學術研究費」名稱修正為「學術研究加給」。
- 二、依銓敘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定義名稱，擬將「主管特支費」名稱修正為「主管職務加給」。
- 三、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擬調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以 4 學分為限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校內以 2 小時為限。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紀錄、111 年 5 月 30 日第 28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及銓敘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學術研究費」及「主管特支費」名稱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待遇，分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均按月計發之。</p>	<p>第二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待遇，分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等，均按月計發之。</p>	<p>依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及銓敘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學術研究費」及「主管特支費」名稱。</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四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p>	<p>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調整兼任教師授課學分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 <u>二</u> 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 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 <u>四</u> 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調整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校內時數。 本項自第一項分立。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專案計畫聘任專案教學人員之需求，增訂專案計畫可聘編制外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於約聘期間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待遇依相關經費支給，經費結束後即不再聘任。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減授。爰於本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訂之，不另於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修訂。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學校應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師資格送審及符合升等條件者之升等審查作業，爰刪除第 4 條第 4 款：「約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來函簽核修正，111 年 5 月 30 日第 28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本校經費或專案計畫經費所聘之編制外約聘專案教學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本校經費所聘之編制外約聘專案教學人員。	因應本校專案計畫聘任教學人員之需求，增訂之，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	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講座教授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七十五歲。</p> <p><u>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u></p> <p><u>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u></p> <p><u>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u></p> <p><u>(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u></p> <p><u>(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u></p>	<p>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講座教授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七十五歲。</p> <p><u>四、約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u></p> <p><u>五、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u></p> <p><u>六、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u></p>	<p>一、本款刪除。</p> <p>二、款次變更。</p> <p>三、本款新增。</p> <p>四、明訂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待遇依相關經費支給，經費結束後即不再聘任。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減授。聘任時其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等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位負責辦理。</u></p> <p>(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減授。</p> <p>(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p> <p>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來函定義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復議」，本校已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七項。擬依復議機制參考範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復議程序機制。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1 年 5 月 30 日第 28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一、文字修正。本項及第四項依照條文文義增加「委員」2 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u>委員</u>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十日內函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審議停聘。</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十日內函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審議停聘。</p> <p><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如主任委員在決議後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事變更或有新事證而認定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究之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得提起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u></p>	<p>二、本項刪除。</p> <p>三、移至新增第十條。</p>
<p>第十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九條第七項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復議程序機制。</p> <p>四、原僅有主任委員可提復議案，修正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亦可提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啟決議程序。</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第九條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全體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同意之比例。</p>		
<p><u>第十一條</u>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p>	<p><u>第十條</u>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p>	條次變更。
<p><u>第十二條</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u>第十一條</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三條</u>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相同情事者亦同。</p>	<p><u>第十二條</u>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相同情事者亦同。</p>	條次變更。
<p><u>第十四條</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p>	<p><u>第十三條</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為因應下列措施，爰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調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以4學分為限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校內以2小時為限。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增列教師評鑑不佳之罰則，期教師更重視自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責任，強化評鑑制度之目的。

(三)因應本校專案計畫聘任專案教學人員之需求，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增訂由專案計畫聘任之編制外約聘專案教學人員。

(四)依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及銓敘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學術研究費」及「主管特支費」名稱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二、本案業經111年5月13日人力資源處110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111年5月30日第284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三、附本校專兼任教師聘約、約聘專任教師聘約、約聘專案教師聘約、客座教師聘約、專業技術人員聘約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銓敘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款定義名稱，擬將「主管特支費」名稱修正為「主管職務加給」。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產檢假」日數由五日增加為七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由五日增加為七日，並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11 年 5 月 30 日第 28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薪給，分為本俸、專業加給、 <u>主管職務加給</u> 等，均按月計發之。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薪給，分為本俸、專業加給、 <u>主管特支費</u> 等，均按月計發之。	依銓敘部「 <u>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u> 」，修正「 <u>主管特支費</u> 」名稱為「 <u>主管職務加給</u>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 五、生理假：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 五、生理假： <u>女性職員</u>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	一、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p> <p>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u>七日</u>。</p> <p>八、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p> <p>九、<u>陪產檢及陪產假</u>：<u>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u></p> <p>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十一、喪假：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p>	<p>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p> <p>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u>五日</u>。</p> <p>八、產假：<u>分娩假</u>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p> <p>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u>五日</u>，<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u>。</p> <p>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十一、喪假：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產檢假」日數由五日增加為七日。</p> <p>三、文字修正。</p> <p>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由五日增加為七日，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p> <p>公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均不視為缺勤。</p> <p>以下各款請假日數內，不視為缺勤：</p> <p>一、婚假八日內。</p> <p>二、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喪假八日內。</p> <p>三、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喪假六日內。</p> <p>四、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喪假三日內。</p>	<p>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p> <p>公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p> <p>以下各款請假日數內，不視為缺勤：</p> <p>一、婚假八日內。</p> <p>二、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喪假八日內。</p> <p>三、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喪假六日內。</p> <p>四、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喪假三日內。</p>	<p>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p>
<p>第二十三條 請假日數在規定期限以內者，准予扣除星期例假日；延長病假不扣除星期例假日。</p> <p><u>依前條各款請假者，除生理假外，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超過三日之病假，需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u>一級主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副校長決行，超過三日由校長決行。二級主管、秘書請假在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至一週由行政副校長決行，超過一週由校長決行。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由二級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行政副校長決行，已核准之請假單應移送人力資源處登記。</p>	<p>第二十三條 請假日數在規定期限以內者，准予扣除星期例假日；延長病假不扣除星期例假日。</p> <p><u>前條第四款請病假，連續累計在超過三日者，須附具公立醫院或合格之醫生診斷書；除生理假外，依其他各款請假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u>一級主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副校長決行，超過三日由校長決行。二級主管、秘書請假在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至一週由行政副校長決行，超過一週由校長決行。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由二級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行政副校長決行，已核准之請假單應移送人力資源處登記。</p>	<p>文字修正。</p>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 月 25 日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中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人力聘僱之管理方式研商會議辦理。
- 二、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1 日員工福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1 年 5 月 30 日第 28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刪除「教育部」3 字。
- 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 <u>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u> 均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均為本會會員。	新增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 (校級計畫係指教育部補助之校級計畫均屬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人力資源處、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1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款。
- 二、依據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決議，「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配合組織調整，增設「淨零碳排推動組」及「韌性治理規劃組」，爰修正第五條第五款。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0064 號函說明二，修正第九條文字。
 - (一)員額編制中人資長及財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應明訂於組織規程中。目前章程中之「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乃用於職員身分之法律用語。
 - (二)依「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
- 四、本規程第五條已訂定「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及「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單位及職掌，爰於第九條新增主管設置及職稱。
- 五、秘書、組長為兼職職稱，已分別於第九條及第十條訂定規範；管理員原為資訊處職員聘任職稱，目前資訊處聘任之專業人員，皆以技術人員職稱聘之，且目前本校已無管理員職稱之職員，爰刪除第十二條秘書、組長、管理員等職稱。
- 六、學生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提案二：「為促進護理工作同仁之人事穩定，

並招募優秀人才，建請參酌各校擬訂其薪資加給。」校長指示：「修正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第2款，增加護理師之職稱，並訂定適當薪資。」

七、護理人員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依現行法規及校長指示辦理，爰增加第十二條護理師職稱。

八、依據110年11月26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九、本案業經111年5月30日第284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u>淨零碳排推動組</u>、<u>社會實踐策略組</u>、<u>韌性治理規劃組</u>。</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p>	<p>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配合組織調整，增設「淨零碳排推動組」及「韌性治理規劃組」，業經111年5月27日第185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八、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九、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一、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三、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p>	<p>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八、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九、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一、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三、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p> <p>十五、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六、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七、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p> <p>十八、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p>	<p>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五、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六、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七、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p> <p>十八、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p>	<p>依據 111 年 3 月 11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u>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u>、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u></p>	<p>一、總務長之聘任移至第二項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u>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u>、<u>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u>各置<u>中心主任</u>一人，<u>總務處置總務長</u>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p>	<p>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p>	<p>二、修訂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並新增「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及「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主管及職稱。</p> <p>三、依現行狀況及教育部來函說明，明訂人資長及財務處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p>	<p>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職員職稱如下：</p> <p>一、行政人員：專門委員、編纂、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p> <p>二、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人員、醫師、<u>護理師</u>、護士。</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職員職稱如下：</p> <p>一、行政人員：專門委員、編纂、<u>秘書</u>、<u>組長</u>、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u>管理員</u>、書記。</p> <p>二、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人員、醫師、護士。</p>	<p>一、文字修正。秘書、組長為兼職職稱，分別於第九、第十條已有規範；管理員原為資訊處職員聘任職稱，目前資訊處聘任之專業人員，皆以技術人員職稱聘之，且目前本校已無管理員職稱之職員。</p> <p>二、護理人員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依現行法規及校長指示辦理，爰增加護理師職稱。</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p>	<p>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三、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四、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p>	<p>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三、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四、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七、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八、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二十九、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一、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p>	<p>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七、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八、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二十九、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一、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三、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五、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三十六、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p> <p>三十七、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p> <p>三十八、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p>	<p>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三、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五、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三十六、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p> <p>三十七、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p> <p>三十八、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三十九、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u></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110年11月26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務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提）

說 明：

- 一、104年10月7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設「校務研究中心」，爰新增第二十六條。
- 二、110年3月1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110年5月28日第179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111年5月27日第185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設「淨零碳排推動組」、「韌性治理規劃組」，爰新增第二十七條。
- 三、110年11月5日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教育部核定110年12月13日起生效，爰新增第二十八條。
- 四、本案業經111年5月30日第284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104年10月7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設「校務研究中心」。</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110年3月1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110年5月28日第179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p> <p>三、111年5月27日第185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設淨零碳排推動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設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110年11月5日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教育部核定110年12月13日起生效。 三、以下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委員會及各種會議之職掌及其業務承辦單位，均依各該委員會及各該會議設置辦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委員會及各種會議之職掌及其業務承辦單位，均依各該委員會及各該會議設置辦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職責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須經校長之決定或核定： 一、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二、校務行政及一般政策性之決定事項。 三、工作計畫之決定及考核事項。 四、預決算之核定及經費支付之核發與核銷事項。 五、行事曆之決定事項。 六、各種章則之核定事項。 七、教師之聘解及職員之任免、調遷、獎懲暨一般人事管理之核定事項。 八、文書處理之核簽核判及新聞發佈之核定事項。 九、學生學籍案件之核定事項。 十、學生之勒令退學、勒令休學之核定事項。 十一、學校對外建教合作之核定事項 十二、國際學術交流之核定事項。</p>	<p>第三章 職責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須經校長之決定或核定： 一、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二、校務行政及一般政策性之決定事項。 三、工作計畫之決定及考核事項。 四、預決算之核定及經費支付之核發與核銷事項。 五、行事曆之決定事項。 六、各種章則之核定事項。 七、教師之聘解及職員之任免、調遷、獎懲暨一般人事管理之核定事項。 八、文書處理之核簽核判及新聞發佈之核定事項。 九、學生學籍案件之核定事項。 十、學生之勒令退學、勒令休學之核定事項。 十一、學校對外建教合作之核定事項 十二、國際學術交流之核定事項。</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三、各種會議決議之核定事項。</p> <p>十四、兩單位以上有關職權爭議及一級單位主管不能解決事件之決定事項。</p> <p>十五、其他有關重要校務之決定事項。</p>	<p>十三、各種會議決議之核定事項。</p> <p>十四、兩單位以上有關職權爭議及一級單位主管不能解決事件之決定事項。</p> <p>十五、其他有關重要校務之決定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秘書長秉承校長之命指導所屬辦理綜合業務，其職掌如下：</p> <p>一、綜核文稿事項。</p> <p>二、全校性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p> <p>三、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承辦事項。</p> <p>四、校長交辦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秘書處秘書長秉承校長之命指導所屬辦理綜合業務，其職掌如下：</p> <p>一、綜核文稿事項。</p> <p>二、全校性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p> <p>三、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承辦事項。</p> <p>四、校長交辦事項。</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二條 本校院、處、館、室及中心主管分別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p> <p>一、所屬單位工作計畫之設計及執行事項。</p> <p>二、所屬單位執行業務之復查、審查、監督指揮事項。</p> <p>三、所屬單位職員考核、獎懲、調遷之擬議事項。</p> <p>四、所屬單位預算內經費開支之提請事項。</p> <p>五、校長授權或交辦事項。</p> <p>六、其他例行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院、處、館、室及中心主管分別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p> <p>一、所屬單位工作計畫之設計及執行事項。</p> <p>二、所屬單位執行業務之復查、審查、監督指揮事項。</p> <p>三、所屬單位職員考核、獎懲、調遷之擬議事項。</p> <p>四、所屬單位預算內經費開支之提請事項。</p> <p>五、校長授權或交辦事項。</p> <p>六、其他例行事項。</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處、館、室及中心之秘書，其職掌如下：</p> <p>一、所屬單位之文書處理(包括公文簽發、敘稿、會核)事項。</p>	<p>第三十條 本校院、處、館、室及中心之秘書，其職掌如下：</p> <p>一、所屬單位之文書處理(包括公文簽發、敘稿、會核)事項。</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所屬單位會議之承辦事項。</p> <p>三、所屬單位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p> <p>四、所屬單位之主管交辦事項。</p>	<p>二、所屬單位會議之承辦事項。</p> <p>三、所屬單位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p> <p>四、所屬單位之主管交辦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處、館、室、部及中心所屬組長，承各該主管之命，督率所屬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p> <p>一、所屬單位工作之執行事項。</p> <p>二、所屬單位職務分配之擬議事項。</p> <p>三、所屬單位職員經辦案件之審查糾正事項。</p> <p>四、所屬單位職員勤惰之考核事項。</p> <p>五、所屬單位領用物品之審核及請購物品之核轉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處、館、室、部及中心所屬組長，承各該主管之命，督率所屬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p> <p>一、所屬單位工作之執行事項。</p> <p>二、所屬單位職務分配之擬議事項。</p> <p>三、所屬單位職員經辦案件之審查糾正事項。</p> <p>四、所屬單位職員勤惰之考核事項。</p> <p>五、所屬單位領用物品之審核及請購物品之核轉事項。</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級職員及專業人員，分別受各隸屬主管監督指導，經辦指定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及專業人員，分別受各隸屬主管監督指導，經辦指定事項。</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軍訓室主任秉承校長之指示，協調教務處辦理有關軍訓學術科之教育與訓練。並督導全體教官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軍訓室主任秉承校長之指示，協調教務處辦理有關軍訓學術科之教育與訓練。並督導全體教官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七條 本校事務涉及兩單位以上者，由主辦單位會辦。</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事務涉及兩單位以上者，由主辦單位會辦。</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院、處、館、室、部及中心主管職責如有第二十九條未規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院、處、館、室、部及中心主管職責如有第二十九條未規定之</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項時，承校長之命辦理。 各秘書或組長職責如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未規定之事項時，承各隸屬主管之命辦理。	事項時，承校長之命辦理。 各秘書或組長職責如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未規定之事項時，承各隸屬主管之命辦理。	
第 <u>三十九</u> 條 本校各單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依本校預算編審辦法及預算執行準則辦理。	第 <u>三十六</u> 條 本校各單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依本校預算編審辦法及預算執行準則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u> 條 本校公文書之處理於簽擬、敘稿、會稿等階段，實行分層負責，收發、繕校、用印、管卷，均集中處理，文書處理程序，依文書處理規則之規定。	第 <u>三十七</u> 條 本校公文書之處理於簽擬、敘稿、會稿等階段，實行分層負責，收發、繕校、用印、管卷，均集中處理，文書處理程序，依文書處理規則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一</u>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餐旅費，執勤費、加班費及工讀費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餐旅費規則」及「淡江大學執勤費、加班費及工讀費支給規則」辦理。	第 <u>三十八</u>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餐旅費，執勤費、加班費及工讀費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餐旅費規則」及「淡江大學執勤費、加班費及工讀費支給規則」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二</u> 條 本校公用財物採購、驗收、保管程序各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 <u>三十九</u> 條 本校公用財物採購、驗收、保管程序各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三</u> 條 本校各層主管對其權責內事項，有決行之權，並負行政與法律上之責任。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人，代理人處理公文，應以其本人名義決行並負其責任。	第 <u>四十</u> 條 本校各層主管對其權責內事項，有決行之權，並負行政與法律上之責任。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人，代理人處理公文，應以其本人名義決行並負其責任。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四</u> 條 依規定應由上一層決行之事項，如其業務性質以下一層決行為便者，可授權下一層決行，而由決行者負其行政與法律上之責任。 凡上層核定之案件，交	第 <u>四十一</u> 條 依規定應由上一層決行之事項，如其業務性質以下一層決行為便者，可授權下一層決行，而由決行者負其行政與法律上之責任。 凡上層核定之案件，交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下一層辦理時，以下一層名義行文，但文內應敘明「奉示」或「奉核定」字樣，其處理責任與上級「負責決行」相同。	下一層辦理時，以下一層名義行文，但文內應敘明「奉示」或「奉核定」字樣，其處理責任與上級「負責決行」相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